

实验室安全通报

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

〔2025〕第3期，总第31期

各相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规范、上海大学安全工作大会部署及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效，本期通报汇总了2025年3月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情况，各学院（部门）应总结经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安全检查

2025年3月，各单位根据《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上大内〔2023〕190号）要求，对不同分类和分级的实验室开展了安全自查，共发现安全隐患129项。平安志愿者通过实验室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83项，并重点检查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情况。全月检查总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5年3月期间全校实验室各类安全检查情况

学院	房间总数	检查房间数	发现隐患房间数	发现隐患数	检查覆盖率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4	324	64	80	100.00%
理学院	273	273	24	34	100.00%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142	142	18	23	100.00%
生命科学学院	137	137	25	29	100.00%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34	134	7	8	100.00%
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	86	86	10	10	100.00%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84	84	1	2	100.00%
教务部	79	79	0	0	100.00%
微电子学院	63	63	12	21	100.00%
音乐学院	54	54	0	0	100.0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51	51	1	1	100.00%
上海电影学院	24	24	0	0	100.00%
医学院	19	19	0	0	100.00%

学院	房间总数	检查房间数	发现隐患房间数	发现隐患数	检查覆盖率
转化医学研究院	14	14	0	0	100.00%
新闻传播学院	13	13	0	0	100.00%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10	10	0	0	100.00%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6	6	0	0	100.00%
经济学院	2	2	0	0	100.00%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73	71	1	1	97.26%
上海美术学院	12	11	1	1	91.67%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8	6	2	2	75.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内共有4项安全隐患超期未整改，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3项，生命科学学院共1项，具体如表2所示。

学院	实验室名称	负责人	检查类型	存在隐患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EDA 实验室 @306	郭海波	院级检查	实验室人员出入信息表和自查自检表未更新	2025-02-20	2025-03-0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铁电-压电综合测试@315	陈建国	院级检查	实验室人员出入信息表和自查自检表未更新	2025-02-20	2025-03-0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力学性能实验室 @133	刘腾轼	校级检查	烟雾报警器未拆封塑料盖	2025-02-24	2025-03-11
生命科学学院	高温反应室 @701B	陈良	院级检查	使用插线板	2025-01-06	2025-01-21

二、 政策解读

2025年3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8号），从安全检查、化学品存放、辐射要求等方面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了更新，具体如表3所示。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检查指标已更新。关于安全检查表全文和安全检查重点可通过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U-4vfbvI5tn5kAAWk3DonQ>）查看。

表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5版&24版）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2024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1	9.4.2 项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

序号	位置	2024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2	9.5.1 项	剧毒化学品 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剧毒化学品 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3	第 10 目	是否有 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4	第 11 目	检查事故 调查 执行情况	检查事故 处理 执行情况
5	第 40 目	学校层面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院系层面每月不少于 1 次，实验室应经常检查。 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6	第 70 目	配备的 药箱 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 药品 是否在保质期内	配备的 急救箱 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 物品 是否在保质期内
7	第 88 目	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核材料等危险源的管理。	关注重点场所，如 有 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险源的 地点 。
8	第 91 目	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除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9	第 102 目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10	第 120 目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 部门 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 机关 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1	第 132 目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	同一防火单元内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序号	位置	2024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按 50m ² 为标准，存放量按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12	第 140 目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
13	第 165 目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氢）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g·mL ⁻¹ ），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5m ² 。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g·mL ⁻¹ ），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5m ² 。
14	第 169 目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15	第 183 目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BSL-3 / ABSL-3、BSL-4 / 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 ABSL-1、BSL-2 /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6	第 193 目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序号	位置	2024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17	第 212 目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 废物 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 感染性废物 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18	第 215 目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 纳入许可证范畴 。	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验。除已被 生态环境部门 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 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19	第 216 目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 ，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成绩报告单。	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 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 ，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20	第 221 目	辐照设施设备和 射线装置 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辐照设施设备和 场所 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21	第 223 目	放射源和 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验应事先取得实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
22	第 226 目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 类以上的 密封性放射性 实验操作。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 类以上的 放射源 实验操作。
23	第 266 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 适当 配备加湿装置，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 应配备必要的 加湿装置、 静电消除装置以及 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24	第 269 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 检验合格证 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三、 院系风采

1. 上海电影学院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

2025年3月11日，上海电影学院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在上电新大楼93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丁友东主持，学院分管安全院长黄剑波、办公室主任王作文、教务负责人文学礼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实验安全教育考核、实验室规章制度修订和新建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推进等相关工作。



2. 转化医学研究院开展新生实验室安全培训

转化医学研究院于3月12日在19号楼A502会议室开展2024级新生实验室安全培训会，会议由转化医学研究院测试中心组织，由测试中心副主任陈大贵主持，2024级硕士和博士生参加了此次培训。转化医学研究院副院长苏笠参加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嘱托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把安全放在首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表达了对学生在实验室“安全建功立业”的期盼。随后，李英华老师详细介绍了实验室常见危险源识别以及安全防护；陈大贵老师介绍了学院测试中心框架、基本情况及仪器配备；汤华老师讲解了大仪的预约及使用制度、采购制度等。中心主任孙宝玉对会议做了总结，进一步强调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最后，新生实地体验了中心喷淋装置、灭火毯、洗眼器和急救箱等安全设施的使用方法。



3. 射线应用研究所开展辐射、特种设备和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射线应用研究所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顾建忠老师指挥，韩涛、姚光华、叶桂龙和雷波参与了此次演练。演练模拟了电子加速器装置声光信号报警后，操作人员运用紧急停机、巡检按钮、拉线开关、紧急开门、门机联锁和应急逃生通道使装置停止运行并紧急撤离的过程。



2025 年 3 月 19 日，射线应用研究所开展了起重机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顾建忠老师指挥，韩涛、姚光华、叶桂龙和雷波参与了此次演练，演练模拟了发生事故后起重机的操作。

2025 年 3 月 25 日，射线应用研究所开展了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顾建忠老师指挥，韩涛、林春香、陈磊、李晓琪和三名学生参与了此次演练。演练模拟了乙醇倾倒引燃明火后，实验人员呼救并上报负责人、人员疏散、处理泄漏源以及扑灭火势等过程。

上海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年4月1日